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於2018年8月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於2015年1月9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810,880,000 (99.63%)	3,000,000 (0.37%)	813,880,000

# 本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0,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